

减重版司美格鲁肽上市消息冲上热搜,专家提醒——

# 这“司”是处方药 先评估后使用

对“司美格鲁肽”这个名字,关注减肥的人一定不陌生。尽管是一种降糖药(诺和泰),但被更多人追捧,却是因为它的减重效果。日前,减重版司美格鲁肽(诺和盈)在国内商业化上市,这意味着减肥人士不用再暗地里疯抢降糖版司美格鲁肽,可以名正言顺地用上这款经马斯克亲测的减重药了。

这几天,各大医疗机构陆续开出首批诺和盈处方,消息很快冲上热搜。那么,什么人可以使用诺和盈?它跟诺和泰有什么区别?会不会反弹?针对网友关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

## 用药须经严格评估

昨天,一名40岁男子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内分泌科就诊,经科主任李小英教授评估诊断为肥胖症,拿到了诺和盈的处方。此外,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曜影医院等也有医生先后开出处方。

诺和盈是全球首个用于长期体

重管理的胰高糖素样肽-1受体激动剂(GLP-1RA)周制剂,官方称这种用于长期体重管理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能够实现平均17%的体重降幅,且效果至少可以持续2年。

今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诺和盈在中国的上市申请。第七届进博会上,诺和盈一亮相就备受瞩目,进博会落幕不到一周,药物就进入临床应用。

胖到什么程度的患者可以用这款药?李小英表示,它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基础上对成人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条件:≥30kg/m<sup>2</sup>(肥胖),或≥27kg/m<sup>2</sup>至<30kg/m<sup>2</sup>(超重)且存在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糖、高血压、血脂异常、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或心血管疾病等)。

“减重仅是肥胖症治疗一个环节,这类处方药应用须严格把握适应症。患者应前往专业科室评估并严格按照医嘱规范用药,确保有效性

和安全性。”李小英说。

## 两款药物有啥差别

同为司美格鲁肽,诺和泰和诺和盈有啥区别?上海十院肥胖症中心主任曲仲教授介绍,第一,适应症不同。前者用于糖尿病患者,后者用于减肥人士;第二,用法不一样。诺和泰一般推荐每周使用的剂量不超过1mg,诺和盈使用剂量可逐渐加大,后续可以给到每周1.7mg或2.4mg。另外,作为降糖药的司美格鲁肽已进入国家医保,减重版还没有。“两款药不能互相替代,用药前应先咨询医生,用药过程中也要注意,不要擅自调整剂量,以免引发健康问题。”曲仲说。

目前,中国约1.8亿成年人患有肥胖症。随着司美格鲁肽横空出世,不少人开始偷偷给自己腹部扎针,“一个月瘦10斤”“饥饿感消失了”,网上频频出现的经验帖将它送上神坛。使用者越来越多,质疑的

声音也开始出现。

曲仲表示,司美格鲁肽虽然减重效果好,用药安全性也经过了大量临床验证,但不良反应客观存在,最常见的是胃肠道反应,大约超过40%的患者用药后会出现恶心,近1/4的人会出现腹泻、呕吐、便秘等,胃痛、腹胀、嗝气等问题也很常见,还有少部分人用药后出现了抑郁情绪。此外,要注意可能出现的胰腺炎以及甲状腺肿瘤等问题。

## 体重管理关口前移

肥胖是最复杂的慢性代谢性疾病,需要综合医疗干预措施,治疗时需着眼患者整体健康,改善远期结局。曲仲强调减肥不存在“一招鲜”“撒手锏”,差不多所有减重手段都存在停止干预后体重反弹的问题,司美格鲁肽同样如此,这也是第一批用药者最后放弃的主要原因。

作为处方药,司美格鲁肽需要在医生指导下使用。但此前人们在电商平台可以很容易地购买到司

美格鲁肽,甚至1分钟就可以开出处方,无须任何检查。因此,很多人在没有医生的监督指导下,自行网购回家注射。没有减重适应症自行用药或追求极速减重效果加大注射剂量,都是对自己极不负责的行为。

2024年7月,中华医学会内分泌学分会发布了由曲仲牵头编写的《肥胖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及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24版)》提出,肥胖症治疗的长期目标应当是实现个体化最佳体重并长期维持。体重管理的关口应当前移,即在体重出现上升时即开始体重管理计划,而非等到并发症出现甚至加重后才干预。

生活方式干预需贯穿长期体重管理始终,但单纯的生活方式干预往往效果欠佳容易反弹。“建议对所有达到肥胖或腹型肥胖标准的患者及存在肥胖相关合并症的患者,可联合减重药物治疗。对超重且无合并症的患者,若生活方式干预效果不佳,也可尽早联合减重药物治疗。”曲仲表示。 本报记者 左妍

## 黄浦区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集结联盟

### 「e空间」共同保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今天上午,黄浦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e空间”联合工作室揭牌,相关实施办法同时签署。1个联合工作室和10个同盟体+N个网络治理项目共同绘就一个保护未成年人的同心圆。

相关实施办法明确,黄浦区检察院、黄浦公安分局和黄浦区网信办等工作室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定期书面通报、联合检查等形式,实时互通区域网络空间最新动态。强化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刑衔接、线索移送、法治保障、综合保护、监护干预等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针对互联网企业未及时处理或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情况,可召集工作室成员开展联合约谈。

除了召集职能部门,区检察院还引入人大代表、企业代表、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等4支社会力量,组成黄浦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净网护未”同盟体。在街道、学校、企业设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驿站”,提供网络安全教育、心理咨询、线索举报及紧急救助等一站式服务,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屏障。

同盟体成员将充分利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e空间”联合工作室的平台优势,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深入的沟通协商和个案约谈,共同推进“N”个涉未网络治理项目的开展。

## 长宁区少年宫大草坪向公众开放

近日,长宁区少年宫草坪、花园向公众开放。绿树、红楼、城堡,走进这梦幻般的风景,哥特式城堡建筑——少年宫红花楼更是“大有来头”,它建于1934年,是历史名人王伯群故居,成为少年宫后承载了无数孩子的成长和欢乐。 杨建正 摄影报道



## 嘉定城中路小学120周年校庆展示校本课程 特色活动培育每一颗“启明星”

本报讯(记者 王蔚)嘉定区城中路小学昨天举行“启良明强百廿行 携手奋进谱新篇——‘启明星’校本课程展示暨建校120周年校庆活动”。

城中路小学的前身是江苏省嘉定县私立启良学校,学校创办者提出“唤起民众,启发良知,教育救国,振兴中华”。传承至今的“启良 明强”办学精神,激励着一代代学子茁壮成长。120年来,学校四迁校址四易校名,培育了众多优秀人才,包括中共第一任嘉定县委书记沈金生、著名作家秦瘦鸥、著名教育家浦安修和著名画家沈逸千等。

昨天,城中路小学成了孩子们展示个性发展的大舞台——遥控赛车在赛道上疾驰,各种小发明脑洞大开,AI变形工坊里小创客们妙想不断;传统文化龙舞翩跹、竹刻有韵、墨韵流芳让人沉醉;操场上,打羽毛球的灵动飘逸,踢足球的勇猛顽强,打篮球的配合默契,更有跆拳道好手一展少年英姿。

内场舞台上的表演,浓缩了学校120年的风雨兼程。第一篇章“初心铸师魂”,同学们自己创作的情景剧《我眼中的红色校友沈金生》表达对革命先烈的崇高敬意;第二篇章“匠心育新人”,

讲述历届校友用智慧和汗水写下精彩篇章。老校长叶磊、唐惠兴、张甦和校友尹昊分享了他们与学校的不解之缘;第三篇章“同心求卓越”,展示了奔向未来的奋进足迹。

校长唐晓燕介绍,学校基于深厚的办学底蕴和校外教育资源,提出以培养“知书明理、自强不息”的城小学子为目标,优化实施“启明星”校本课程,开设了“智慧星”“探究星”“健康星”“艺术星”“幸福星”五大类课程,以丰富多彩的活动为载体,为师生营造出一个多元、自主、和谐的发展环境。



## 今日论语

### 路人不是「工具人」

纪玉

“探店视频”能随意拍路人、把路人当“工具人”吗?据媒体报道,武汉市民小丽就餐时遇到“探店”拍视频,明确表示不要拍摄自己,后来发现自己在视频里出现了好几秒,还露了全脸。她要求短视频平台下线视频遭拒,将平台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平台赔偿1万元。

短视频已经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随着技术革新,理论上人人都能拍一段视频并上传到平台,但这并不意味着能随意将镜头对准他人。有媒体检索发现,未经本人同意,他人拍视频时自己“被迫”或意外出境,并在短视频平台传播后引发的法律诉讼不少,法院多数判定:拍摄上传者侵犯了当事人的肖像权,如果涉及短视频未能及时删除,平台也涉及连带责任。

不只是短视频,直播也可能陷入类似的侵权纠纷和争议。尤其是近年来,短视频、直播等成为获取流量和收益的重要手段,一些“过界”的拍摄和直播屡屡发生。有的商家未经顾客同意,直播顾客用餐、理发、泡温泉等真实消费场景,把顾客当“引流道具”;有的网红在机场直播时,偷拍情侣亲昵画面;有的主播在地铁站直播客流,且未对乘客脸部打码处理……“被迫”出境的人不仅会被“围观”,还可能被评头论足,遭遇恶语谩骂的攻击。

拍摄、直播要注意边界,把握分寸,不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形之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此外,即使是在公共场所,个人依然有隐私权。人人都有摄像头,有了拍摄和直播的便利,更要增强法律意识,约束好自己的行为。相关平台也必须进一步明确规则、加强规范,畅通维权渠道,及时处理侵权内容。